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65.16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 2025 年 8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9.92 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16 万股。

-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8 月 6 日。

2、首次授予价格：9.92 元/股。

3、首次授予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首次授予人数：156 人。

5、首次授予数量：165.16 万股，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价格与拟授予价格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10.27-0.35=9.92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0.27 元/股调整为 9.9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贵福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93%	0.02%
张涛	职工代表董事	1.50	0.88%	0.01%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	3.00	1.76%	0.01%
杨晓玉	财务总监	3.00	1.76%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2 人）		152.66	89.37%	0.64%
三、预留部分		5.64	3.30%	0.02%
合计		170.80	100.00%	0.71%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2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16,383,872.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登记工作，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为 165.16 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51,600	1,65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592,000	-1,651,600	238,940,400
总计	240,592,000	0	240,592,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65.16	2,487.31	483.64	1,202.20	580.37	221.09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